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吉祥
　　鄭振志
　　劉秋鈴

　　盧王欵
　　陳李夏枝
　　姜仁樹
　　汪秀珠
　　李宗錠
　　楊明儒
　　葉玫蓉
　　陳吳阿玉
　　黃勝仁

　　周啟通
　　周吉民
　　李潘淑艷
　　張有成
　　張嘉文
　　張清凉
　　張森霖

　　張阿煌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　　熊依翎　律師
　　李柏寬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妃
　　張容華
參　加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涵　律師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，需用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686地號等4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18860918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（下稱系爭徵收計畫），報經被告以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內地字第1120005063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。上開46筆土地，除其中1筆土地依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外，其餘45筆土地經參加人於112年11月6日以府地用字第11260271631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），土地改良物俟勘估完竣後依規定辦理，並於同日以府地用字第11260271634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發放徵收土地補償費；土地改良物部分，經參加人於113年5月27日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1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），並於同日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4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辦理發放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。原告各為徵收範圍內17筆土地及13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，因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徵收計畫之需地機關，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